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方式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芳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44,636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7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——信息披露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内容进行修订完善，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凯、霍建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